#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 |
| 场内简称 | 保证金 | |
| 基金主代码 | 1590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06,152.0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上市日期 | 2014年10月2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9001 | 15900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537,687.00份 | 3,668,465.0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汤寓彦 |
| | 联系电话 | 020-38797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efunds.com.cn | tangyy@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59 |
| 传真 | | 020-38799488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008,412.55 | 8,774,158.81 |
| 本期利润 | 10,008,412.55 | 8,774,158.81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1.8622% | 1.9903%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53,768,700.00 | 366,846,500.0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0 | 100.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每月集中支付。

3.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13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为1份,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2256% | 0.0010% | 0.0292% | 0.0000% | 0.1964% | 0.0010% |
| 过去三个月 | 0.8506% | 0.0107% | 0.0885% | 0.0000% | 0.7621% | 0.0107% |
| 过去六个月 | 1.8622% | 0.0113% | 0.1760% | 0.0000% | 1.6862% | 0.0113% |
| 过去一年 | 3.7813% | 0.0104% | 0.3549% | 0.0000% | 3.4264% | 0.0104%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8434% | 0.0091% | 0.8011% | 0.0000% | 8.0423% | 0.0091% |

2.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2469% | 0.0011% | 0.0292% | 0.0000% | 0.2177% | 0.0011% |
| 过去三个月 | 0.9147% | 0.0107% | 0.0885% | 0.0000% | 0.8262% | 0.0107% |
| 过去六个月 | 1.9903% | 0.0113% | 0.1760% | 0.0000% | 1.8143% | 0.0113% |
| 过去一年 | 4.1561% | 0.0105% | 0.3549% | 0.0000% | 3.8002% | 0.0105%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0644% | 0.0092% | 0.8011% | 0.0000% | 9.2633% | 0.0092%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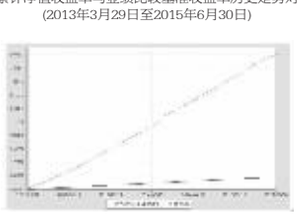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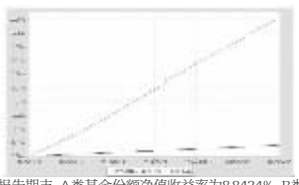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8.8434%,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0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01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石大怿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04-22 | - | 6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
| 梁莹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5-02-17 | - | 5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力度依然较弱。尽管5月份的工业产出数据小幅反弹,但是整体经济数据无明显回升趋势。上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低位,制造业的投资意愿仍然不足。股票市场的火爆行情可能持续分流了居民消费资金,消费增速也维持在低位。受到我国出口企业传统竞争优势逐渐丧失和海外需求不振的不利影响,出口金额已经连续三个月萎缩;进口增速在5月份继续下滑,上半年维持负增长,这既有大宗商品价格大跌的价格因素影响,也反映了我国内需不振的态势。在基本面较弱的背景下,上半年的货币政策相较去年四季度显著转向宽松。人民银行启用了多种宽松的货币政策,包括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公开市场回购利率、续做中短期借贷便利等,显著降低了货币市场利率。银行间市场资金面自一季度末以来维持了宽松的局面,二季度的货币市场资金利率甚至降低至五年内的最低点。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实施以及《大额存单管理办法》的公布和实行意味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在上半年也迈出了关键的两步。基于对政策面稳增长意愿较强的判断,我们对货币市场利率维持低位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债券、存款作为主要配置资产,缩短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短期存款、短期逆回购的配置比例。在保持稳定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流动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622%;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9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内经济仍存在下行的压力,但企稳可期。7月1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听取专家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会议中指出,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和下行压力并存,要坚持宏观调控正确取向,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把创新宏观调控与推进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更加精准有效地实施定向调控和相机调控,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会议中李总理强调了两点:一是要看到支持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二是强调改革和创新,其中改革的重点还是简政放权,创新的重点是新兴产业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6月末,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但随着各部门稳定市场政策的迅速出台,市场止跌企稳,投资者信心得到恢复。我们相信监管部门有能力稳定市场,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底线。无论是从为经济复苏创造平稳宽松的货币条件还是从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的角度来看,我们判断货币政策在下半年有望继续维持平稳宽松的状态。货币市场利率继续维持低位,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也将在低位平坦化。总体而言,面对着较为平稳的货币市场,我们将维持中等的组合剩余期限。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适中的组合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将以存款、回购、金融债和信用资质相对较好的短期融资券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托管人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0,008,412.55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774,158.81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474,385.04 | 3,500,273.06 |
| 结算备付金 | - | 1,970,000.00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9,350,318.43 | 1,155,526,036.1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649,350,318.43 | 1,155,526,036.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5,000,462.50 | 345,900,838.8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7,992,025.22 | 28,010,649.2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834,817,191.19 | 1,534,907,797.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999,873.5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9,091.28 | 156,948.60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42,559.68 | 211,554.44 |
| 应付托管费 | 57,023.89 | 84,621.7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11,312.55 | 125,145.55 |
| 应付交易费用 | 34,657.95 | 68,803.18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678.55 | - |
| 应付利润 | 539,668.68 | 1,264,023.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17,125.11 | 369,000.00 |
| 负债合计 | 14,201,991.19 | 2,280,097.3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820,615,200.00 | 1,532,627,700.00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0,615,200.00 | 1,532,627,7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34,817,191.19 | 1,534,907,797.31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206,152.0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4,537,687.00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3,668,465.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21,489,127.75 | 18,166,900.79 |
| 1.利息收入 | 17,673,589.22 | 16,289,929.5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153,700.98 | 1,185,606.66 |
| 债券利息收入 | 11,637,187.82 | 12,238,109.3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882,700.42 | 2,866,213.5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815,538.53 | 1,846,971.2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815,538.53 | 1,846,971.2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30,000.00 |
| 减:二、费用 | 2,706,556.39 | 2,451,187.39 |
| 1. 管理人报酬 | 1,052,791.30 | 740,664.95 |
| 2. 托管费 | 421,116.49 | 296,265.94 |
| 3. 销售服务费 | 737,728.15 | 436,651.04 |
| 4. 交易费用 | - | - |
| 5. 利息支出 | 243,943.27 | 135,084.2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43,943.27 | 135,084.25 |
| 6. 其他费用 | 250,977.18 | 842,521.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782,571.36 | 15,715,713.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782,571.36 | 15,715,713.4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32,627,700.00 | - | 1,532,627,700.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8,782,571.36 | 18,782,571.3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2,012,500.00 | - | -712,012,500.0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7,040,214,300.00 | - | 47,040,214,300.00 |
| 2.基金赎回款 | -47,752,226,800.00 | - | -47,752,226,800.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8,782,571.36 | -18,782,571.3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20,615,200.00 | - | 820,615,200.0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01,383,058.00 | - | 801,383,058.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5,715,713.40 | 15,715,713.4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3,011,536.00 | - | -243,011,536.0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710,886,471.00 | - | 16,710,886,471.00 |
| 2.基金赎回款 | -16,953,898,007.00 | - | -16,953,898,007.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15,713.40 | -15,715,713.4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8,371,522.00 | - | 558,371,522.0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22,011,13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13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成1份,对2014年10月1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并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210,1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00份基金份额变更为1份。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052,791.30 | 740,664.9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21,116.49 | 296,265.94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合计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622.30 | - | 45,622.30 |
| 交通银行 | - | - | - |
| 广发证券 | 65,098.02 | - | 65,098.02 |
| 合计 | 110,720.32 | - | 110,720.32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合计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97.16 | - | 8,797.16 |
| 交通银行 | - | - | - |
| 广发证券 | 99,630.86 | - | 99,630.86 |
| 合计 | 108,428.02 | - | 108,428.02 |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对于A类份额升级为B类份额或B类份额降级为A类份额,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自份额类别变化后下一工作日起适用于新份额类别的费率。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交通银行 | - | 61,946,832.33 | - |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无。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0 | 11.18%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基金管理人股东广发证券控制的机构。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交通银行 | 2,474,385.04 | 17,497.01 | 2,422,375.99 | 681,368.4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方式 |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 |
| | | | | 数量(单位:股/张) | 总金额 |
|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 | 071501003 | 15招商CP003 | 分销 | 500,000 | 49,987,500.00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发行方式 |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 |
| | | | | 数量(单位:股/张) | 总金额 |
| - | - | - | - | - | - |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999,873.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071516004 | 15华泰证券CP004 | 2015-07-01 | 100.00 | 130,000 | 12,999,800.95 |
| 合计 | | | | 130,000 | 12,999,800.95 |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649,350,318.43 | 77.78 |
| | 其中:债券 | 649,350,318.43 | 77.7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5,000,462.50 | 20.96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474,385.04 | 0.30 |
| 4 |